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III)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上午十時五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9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 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 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之通過轉至主板上市決

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

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之通告

高端自動化(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十時五十分及十一時十分分別舉行之H股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中國證監會發出之 < 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商投資股

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發行授權」 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

H股,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

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轉至主板上市決議」 本公司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其內容為有關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

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之《中國證監會通知下之要求》之一切必

要、適當及有利的授權

「轉板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交易商協會」 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票據」 建議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的中期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日期」
交易商協會發出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上之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

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百分比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營業地點:

曹成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朱軍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新中四道31號

 聞冰先生
 研祥科技大廈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香港聯絡辦事處:

王天祥先生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III)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延長轉至主板決議之有效期(iii)建議發行票據,及(iv)尋求 閣下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分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之特別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該建議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特別決議第六項。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計不超過總股本20%之內資股及/或H股。

向股東提呈之發行授權可讓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會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3.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之有效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2007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2007股東特別大會及轉板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轉至主板上市決議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由會議日期起延長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度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轉至主板上市決議經延長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進行改革,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有關機關尚未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有待新法制生效。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為順利達成轉至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再度延長轉至主板上市 決議之有效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期起計,為期一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請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以了解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之詳情。

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APA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集團之形像也大為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於增加H股之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獲得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之認可程度及提升本集團之形像,亦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條件

有可能之轉至主板上市、有可能之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有可能之修訂公司章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司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及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主板上市之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與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有關的中國其他有關機 構發出相關批准;
- (iii)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發布通函及上市文件,列載(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 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進一步資料;
- (i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股東於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適用);
- (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內資股及H股股東分別於相關之另一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 適用);
- (vi) 進一步於另一股東特別大會及另一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及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 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 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 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舉

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 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4.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關於董事會決議將於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票據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建議發行票據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一次或分次發

行

期限: 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釐定,惟預期期限將由發行日期起計界乎三年

至七年之內

利率: 將根據發行時之當時市況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於相

應期間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規禁止認購之人士除外(以及不供公眾認購)

發行方法: 將由本公司委聘並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之金融機構負責安排及承銷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票據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

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發行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並於建議發行票據之註冊獲得中國交易商協會必須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之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有效期內,票據可一次或分次發行,惟首次發行票據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而發行商須於其後任何建議發行兩日前向交易商協會備案以為紀錄。

警告:

由於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授權

為確保建議發行票據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執行建議發行票據,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或其中一位董事授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定發行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票據條款、發行時間、到期 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包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 法定代表;
- (c) 進行全部必須之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有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 於就發行票據、註冊報告、要約文件、包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須予 披露之公告及文件申請批准);
- (d) 就建議發行票據申請全部必須批文及作出全部必須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就註 冊向中國有關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全部必須修訂,以及就中國有 關機關可能就票據提出之任何疑問向彼等作出回覆;及
- (e) 就有關發行票據之全部事項採取全部必須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進行建議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而其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 相應期間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董事會亦相信,發行票據將降低本公司尋求借貸及融資之成 本,亦將改善本公司現有債務架構。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多項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ii)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及(iii)建議發行票據。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 閣下。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指示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 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 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接獲其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有關的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有關的大會。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延長轉至主板決議之有效期、建議發行票據及股東週年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謹啟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 師報告;
-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 議案;及
- 5. 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附註1)

II.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之額外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股份(「內資股」)及/或以

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 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佔已發行之本公司該等類別股份總面值之20%;
- (b) 該授權不得超逾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 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之權力;
- (B)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案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及 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股本;
 - (b) 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及其他相應條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 修改,以便反映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新增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動,並 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提交相關之變更以供批准(如適用)及記錄;及
 - (c)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必 須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7.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 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 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 及/或契據。」(*附註二*)

8. 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不超過總額人民幣5億元中期票據,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一位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 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正式合併,同一期間改名為德豪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2.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其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按照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一年。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 3. 特別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便可投一票。
- 4.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8.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2375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 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如以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 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 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 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或契據。
- 2. 特別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便可投一票。
-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 (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 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以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最終決定,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及/或契據。
- 2. 特別決議案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持一股便可投一票。
- 3.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內資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 7. 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 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 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 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